证券代码: 605077 证券简称: 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53

债券代码: 111018 债券简称: 华康转债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先生主持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,认为:

- 1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
- 2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我们同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;
- 3、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华康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4-055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56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 2024-057)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意见: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 2024-058)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意见: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

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,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1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.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9.1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 2024-059)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 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,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 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符合授予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意见:公司使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,000 万元(含 5,000 万元)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,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 2024-060)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